

法学专业必修课、选修课系列教材

婚姻家庭继承法学

陈 苇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法学专业必修课、选修课系列教材

婚姻家庭继承法学

Hunyin Jiating Jicheng Faxue

主 编 陈 莘

副主编 李 俊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田韶华 曹贤信 李艳梅 郝艳梅

陈 莘 于晓丽 李 俊 樊丽君

赵华明 雷明光 陈思琴 魏小军

梁继红 王 婷 来文彬 胡音用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婚姻家庭继承法学 / 陈苇主编. -- 北京 :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4. 8
ISBN 978-7-04-040627-6

I. ①婚… II. ①陈… III. ①婚姻法 - 法的理论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②继承法 - 法的理论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D92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59449号

策划编辑 姜 洁
版式设计 王 莹

责任编辑 姜 洁
责任校对 胡美萍

特约编辑 李爱平
责任印制 毛斯璐

封面设计 杨立新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印 刷 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mm×1092mm 1/16
印 张 19.25
字 数 460 千字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版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0.2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40627-00

作者简介

陈 苇

西南政法大学外国家庭法及妇女理论研究中心主任、民商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李 俊

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外国家庭法及妇女理论研究中心研究员、民商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会员。

田韶华

河北经贸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理事。

曹贤信

法学博士,赣南师范学院讲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会员。

李艳梅

广西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理事。

郝艳梅

内蒙古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理事。

于晓丽

济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理事。

樊丽君

法学博士,北京化工大学法律与知识产权研究所所长、教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理事。

赵华明

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法学院院长、教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理事。

雷明光

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

陈思琴

法学博士,南昌航空大学文法学院副教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会员。

魏小军

法学博士,杭州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理事。

梁继红

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王 婷

法学博士,湖北大学政法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理事。

来文彬

法学博士,南昌大学法学院讲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会员。

胡昔用

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外国家庭法及妇女理论研究中心研究员、副秘书长,民商法学院副教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会员。

前言

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婚姻家庭关系出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为此,2001 年 4 月 28 日,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 1980 年《婚姻法》给予修正。为配合新《婚姻法》的施行,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新的《婚姻登记条例》正式实施。同时,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审判实践的需要,先后出台三部关于适用《婚姻法》的司法解释,即 2001 年《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03 年《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和 2011 年《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为适应法学专业本科生学习婚姻家庭继承法的需要,我们根据 2001 年修正后的《婚姻法》及其三个司法解释和现行《继承法》及其司法解释,结合其他调整婚姻家庭继承关系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组织编写本教材。本书除供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本科生学习使用外,亦可作为法学专业研究生和其他从事法律工作人员的参考资料。本教材主要特点如下:

第一,作者全部来自高等院校从事法学专业本科生教学工作的专职教师,其中绝大部分是多年从事婚姻家庭继承法课程教学工作、具有副教授以上高级职称的中年教师,也有少部分是具有法学博士学位的从事婚姻家庭继承法课程教学工作的青年教师。他们年富力强,具有扎实的法学专业理论基础、良好的专业知识水平和较为丰富的教学经验。

第二,结构设计注重全面性和系统性。在各章首部,先以“本章重点难点”列明本章学习要求、重点与难点,同时根据本章内容设置“引导案例”,启发学生思考;在各章尾部,以“本章小结”总结本章主要内容,以“引导案例参考答案”启发学生思维、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本章思考题”引导学生复习和巩固所学知识。这样前后呼应的设计,既便于学生全面、系统地学习、了解婚姻家庭继承法各项制度的基本内容,又有助于学生着重把握和理解各项具体制度的重点和难点内容。

第三,内容简洁明了,重点难点突出,并注重理论深度的拓展。鉴于本教材以本科生为主要对象,因此在行文时特别注重对婚姻家庭继承法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及主要法律制度的全面系统的简要阐述,同时也注意对重点、难点内容的详细释明和理论联系实际分析问题。此外,根据教师扩展教学内容和学生课外自学的需要,采用“主编注”的方式,适当地介绍相关理论研究著作和最新前沿学术论文。

我们虽然付出了最大的努力,但受学识所限,书中难免还有不足,恳请学界同仁和读者予以指正。

本教材由西南政法大学外国家庭法及妇女理论研究中心主任、民商法学院陈苇教授担任主编,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李俊副教授担任副主编。主编拟定写作提纲和写作要求后,全体作者分工撰写,最后由主编、副主编统一修改、补充后定稿。

本教材各章撰稿人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田韶华,第一章;
曹贤信,第二章;
李艳梅,第三章;
郝艳梅,第四章;
陈 苇,第五章;
于晓丽,第六章;
李 俊,第七、八章;
樊丽君,第九章;
赵华明,第十章;
雷明光,第十一章;
陈思琴,第十二章;
魏小军,第十三章;
梁继红,第十四章;
王 婷,第十五章;
来文彬,第十六章;
胡昔用,第十七章。

最后必须说明,我的博士研究生张鑫、张庆林对全部稿件进行了耐心细致的文字校对工作。在此,我代表全体作者向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此外,我还要代表全体作者衷心地感谢高等教育出版社的姜洁编辑和其他同志为本书出版所做的辛勤工作!

陈 苇

2014年5月8日

常用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等缩略语表

序号	通过及实施时间	全称	简称
1	1950 年 3 月 3 日通过、自 195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950 年《婚姻法》
2	1980 年 9 月 10 日通过、自 198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980 年《婚姻法》
3	2001 年 4 月 28 日修正、自 2001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现行《婚姻法》
4	1985 年 4 月 10 日通过、自 198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继承法》
5	1986 年 4 月 12 日通过、自 198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民法通则》
6	1991 年 12 月 29 日通过、自 199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1991 年《收养法》
7	1998 年 11 月 4 日修正、自 199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现行《收养法》
8	1992 年 4 月 3 日通过、自 1992 年 10 月 1 日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1992 年《妇女权益保障法》
9	2005 年 8 月 28 日修正、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现行《妇女权益保障法》
10	2006 年 12 月 29 日修正、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2006 年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
11	2012 年 10 月 26 日再次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现行《未成年人保护法》
12	1996 年 8 月 29 日通过、自 199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1996 年《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13	2012 年 12 月 28 日修正、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现行《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14	1982 年 12 月 4 日通过,并经 1988 年、1993 年、1999 年、2004 年四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现行《宪法》

续表

序号	通过及实施时间	全称	简称
15	1994年10月27日通过、自1995年6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母婴保健法》
16	2001年6月20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17	2001年12月29日通过、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18	2005年8月28日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公证法》
19	2011年2月25日修正、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现行《刑法》
20	2012年10月26日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现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21	2005年8月28日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005年《治安管理处罚法》
22	2012年10月26日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现行《治安管理处罚法》
23	1991年4月9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91年《民事诉讼法》
24	2007年10月28日修正、自2008年4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007年修正后的《民事诉讼法》
25	2012年8月31日再次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现行《民事诉讼法》
26	1996年3月17日修正、自1997年1月1日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996年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
27	2012年3月14日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现行《刑事诉讼法》
28	1989年4月4日通过、自1990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行政诉讼法》
29	1999年5月25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1999年《涉外收养办法》
30	2003年7月30日通过、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登记条例》	2003年《婚姻登记条例》
31	1985年9月11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执行继承法意见》

续表

序号	通过及实施时间	全称	简称
32	1988年1月26日通过、自1988年4月2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执行民法通则意见》
33	1989年11月21日通过,自1989年12月3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	1989年《审理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意见》
34	1989年11月21日通过、自1989年12月3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	1989年《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意见》
35	1992年7月14日通过、自1992年7月14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992年《适用民事诉讼法意见》
36	1993年11月3日通过、自1993年11月3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意见》	1993年《离婚财产分割意见》
37	1993年11月3日通过、自1993年11月3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意见》	1993年《子女抚养意见》
38	1996年2月5日通过、自1996年2月5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公房使用、承租若干问题的解答》	1996年《公房使用、承租问题解答》
39	2001年12月24日通过、自2001年12月27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婚姻法解释(一)》
40	2003年12月4日通过、自2004年4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婚姻法解释(二)》
41	2011年7月4日通过、自2011年8月13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婚姻法解释(三)》
42	2010年10月28日通过、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涉外民事法律关系适用法》
43	2012年8月8日民政部颁布、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国边民与毗邻国边民婚姻登记办法》	《边民婚姻登记办法》

续表

序号	通过及实施时间	全称	简称
44	1984 年 8 月 30 日通过、自 1984 年 9 月 8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1984 年《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45	2012 年 12 月 10 日通过、自 2013 年 1 月 7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解释(一)》
46	1983 年 11 月 23 日发布	我国外交部、最高人民法院、民政部、司法部和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驻外使(领)馆处理华侨婚姻问题的若干规定》	《华侨婚姻规定》
47	1999 年 5 月 25 日民政部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外国人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48	1999 年 5 月 25 日民政部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49	1954 年 9 月 28 日外交部、最高人民法院颁布	《外国人在华遗产继承问题处理原则的指示》	《外国人在华遗产继承问题处理原则》

目 录

第一章 婚姻家庭法概述	1
第一节 婚姻家庭与婚姻家庭法概述	1
一、婚姻家庭的观念	1
二、婚姻家庭法的观念与调整对象	4
三、婚姻家庭法的特点	6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婚姻家庭立法	8
一、我国婚姻家庭法的渊源	8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9
第二章 亲属关系原理	15
第一节 亲属关系概述	15
一、亲属的界定	16
二、亲属的种类	17
三、亲系和辈分	20
四、法定近亲属的范围	21
第二节 亲属关系的计算方法	22
一、罗马法的亲等计算法	22
二、寺院法的亲等计算法	22
三、我国婚姻法的代数计算法	23
第三节 亲属关系的法律事实	24
一、亲属关系的法律事实的认定	24
二、亲属关系的发生	25
三、亲属关系的终止	26
第四节 亲属关系的法律效力	27
一、亲属关系在婚姻家庭继承法上的效力	27
二、亲属关系在其他民事法律上的效力	28
三、亲属关系在刑法上的效力	29
四、亲属关系在诉讼法上的效力	29
五、亲属关系在国籍法上的效力	30

第三章 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32
第一节 婚姻自由原则	33
一、婚姻自由的概念和内容	33
二、保障婚姻自由原则实施的禁止性规定	34
第二节 一夫一妻制原则	37
一、一夫一妻制概述	37
二、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38
第三节 男女平等原则	41
一、男女平等原则概述	41
二、男女平等原则在我国的贯彻与实施	43
第四节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原则	43
一、保护妇女合法权益	43
二、保护儿童合法权益	45
三、保护老人合法权益	47
四、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48
第五节 计划生育原则	51
一、计划生育的概念	51
二、计划生育的基本要求与内容	52
三、违反计划生育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54
第四章 结婚制度	56
第一节 结婚概述	56
一、结婚的概念和特征	57
二、结婚的要件	57
第二节 婚约	59
一、婚约概述	59
二、我国现行法律、政策对婚约的态度	59
三、因婚约引起财物纠纷的处理	60
第三节 结婚条件	60
一、结婚的必备条件	60
二、结婚的禁止条件	63
第四节 结婚程序	66
一、结婚程序概述	66
二、结婚登记的机关和程序	67
三、结婚登记的效力	69
四、补办结婚登记及其效力	69
第五节 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	69
一、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概述	69

二、我国现行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制度	71
第六节 事实婚姻	75
一、事实婚姻概述	75
二、事实婚姻的处理	77
第七节 非婚同居关系	78
一、非婚同居关系概述	78
二、非婚同居关系的处理	80
第五章 婚姻的效力	83
第一节 婚姻效力概述	83
一、婚姻效力的概念	83
二、我国婚姻法对夫妻法律地位的规定	84
第二节 夫妻人身关系	85
一、夫妻的姓氏权	85
二、夫妻的人身自由权	85
三、夫妻的婚姻住所约定权	86
四、夫妻的生育权与计划生育义务	87
五、夫妻的日常家事代理权	88
六、夫妻的同居义务与忠实义务	89
第三节 夫妻财产关系	91
一、夫妻财产制	91
二、夫妻的扶养义务	102
三、夫妻的继承权	105
第六章 父母子女关系	107
第一节 父母子女关系概述	107
一、父母子女关系的概念和种类	107
二、父母子女的权利义务	109
第二节 生子女	115
一、有婚姻关系的父母与子女的关系	115
二、无婚姻关系的父母与子女的关系	117
第三节 继子女	119
一、继父母子女概述	119
二、继父母子女的法律地位	120
三、继父母子女关系的终止	120
第七章 收养制度	123
第一节 收养概述	123
一、收养的概念和特征	123

二、收养的类型	125
第二节 收养法的基本原则	126
一、有利于被收养人的抚养和成长原则	126
二、保障被收养人和收养人的合法权益原则	126
三、平等自愿原则	126
四、不违背社会公德原则	127
五、不违背计划生育原则	127
第三节 收养的成立	128
一、收养成立的实质要件	128
二、收养成立的形式要件	131
第四节 收养的效力	133
一、合法收养的效力	133
二、违法收养的无效	134
三、《收养法》施行前形成的收养关系之效力的确认	135
第五节 收养的解除	135
一、协议解除	136
二、诉讼解除	136
三、收养解除的法律后果	137
第八章 祖孙关系和兄弟姐妹关系	139
第一节 祖孙关系	139
一、祖孙关系概述	139
二、祖孙间的抚养义务、赡养义务	140
三、祖孙间的继承权	140
第二节 兄弟姐妹关系	141
一、兄弟姐妹关系概述	141
二、兄弟姐妹间的扶养义务	141
三、兄弟姐妹间的继承权	142
第九章 离婚制度	144
第一节 离婚概述	144
一、婚姻终止的概念和原因	144
二、离婚立法主义的历史发展	146
三、我国处理离婚问题的指导思想	149
第二节 我国登记离婚制度	151
一、我国登记离婚的条件和程序	151
二、登记离婚后一方翻悔的处理	154
三、附协议离婚条件的财产分割协议的效力	154
第三节 我国诉讼离婚制度	155

一、诉讼离婚的概念	155
二、诉讼外调解	155
三、诉讼内调解	155
四、我国诉讼离婚的两项特殊保护	156
第四节 判决准予离婚的法定理由	158
一、我国判决离婚的法定理由之历史发展	158
二、我国判决离婚的法定理由之原因分析	159
三、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方法	160
四、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法定情形	161
第十章 离婚的法律效力	163
第一节 离婚对当事人身份上的效力	164
一、夫妻的身份关系消灭	164
二、夫妻的日常家事代理权终止	164
三、双方当事人获得再婚的权利	164
四、姻亲关系消灭	165
第二节 离婚对当事人财产上的效力	165
一、夫妻扶养义务的终止	165
二、配偶继承权的丧失	165
三、夫妻财产制的终止	166
四、离婚时对生活困难一方的经济帮助	176
第三节 离婚损害赔偿	177
一、离婚损害赔偿概述	177
二、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的成立条件	179
三、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行使	180
第四节 离婚对父母子女的法律后果	181
一、离婚后的父母子女关系	181
二、离婚后子女随何方父母生活的确定	182
三、离婚后父母一方对子女的探望权	183
四、子女抚养关系的变更	185
五、子女抚育费的负担与变更	185
六、离婚后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致人损害民事责任的承担	187
第十一章 继承制度概述	189
第一节 继承的概念和特征	189
一、继承的概念	189
二、继承的特征	190
三、继承的分类	190
第二节 我国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192

一、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继承权原则	192
二、继承权男女平等原则	192
三、养老育幼原则	193
四、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	193
五、互谅互让、协商处理遗产的原则	193
第三节 继承的开始	194
一、继承开始的时间	194
二、继承开始的地点	195
三、继承的通知	196
第四节 继承法律关系	196
一、继承法律关系的概念	196
二、继承法律关系三要素	197
第五节 继承权	198
一、继承权的概念和特征	198
二、继承权的取得	199
三、继承权的行使和放弃	199
四、继承权的丧失	201
五、继承权的保护	203
第六节 遗产	204
一、遗产的概念和特征	204
二、遗产的范围	204
三、认定遗产应注意的问题	207
四、遗产的保管	208
第十二章 法定继承	210
第一节 法定继承概述	210
一、法定继承的概念和特征	210
二、法定继承的适用范围	211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及顺序	211
一、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211
二、法定继承的顺序	215
第三节 法定继承的份额与酌分遗产	216
一、法定继承的份额	216
二、酌分遗产	217
第四节 代位继承与转继承	218
一、代位继承的概念和条件	218
二、转继承的概念和特征	219
三、代位继承与转继承的区别	220